

七、其他资料

1、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方城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方城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 的 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综合楼设备配套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综合楼设备配套项目第一标段：办公家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楷泰龙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方城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8 日

